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琴房使用規則

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依高雄市衛生局來函訂定相關措施如下：

- 採**一用一消**方式，使用者練習完畢後，以稀釋後漂白水，依「防疫清潔消毒措施自主檢查表」指定區域**確實消毒**，並於**完成消毒作業後**，在「清潔人員簽名」欄內**簽名**。
- 使用琴房**應開窗保持通風**。(開啟窗戶時，請將紗窗拉上，避免猴子闖入。)
- 應保持良好社交距離，**室內應保持 1.5 公尺**、室外保持 1 公尺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**應正確佩戴口罩**。

週末與假日管制方式：

- 申請時間：請於週五或假日前一上班日下午 4 點前完成線上申請(連結:)。
- 申請週末借用者，應確實完成消毒及簽名。上班日檢查未符合規定之琴房，將暫停使用一週。

違規處理：

- 系辦公室及琴管會成員會定期檢查琴房使用及消毒狀況。
- 違規一次者，將停止使用琴房一週。
- 未依規定消毒之琴房，將關閉一週，並於開放時確實消毒。

為保障系上師生健康，並避免本系無琴房可用之情況，請各位同學務必共同配合與維持，共同防疫，保障安全